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铜川市公安局王益分局 的 禁毒专项设备购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禁毒大数据辅助系统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易汇众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200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贰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（大写：壹佰万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虹膜（瞳孔）毒品检测仪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小警之家(天津)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5.97 万元（大写：玖佰贰拾伍万玖仟柒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620.03 万元（大写：陆佰贰拾万零叁佰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陕西鼎硕元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4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2025-04-14 12:59:14
陕西鼎硕元实业有限公司 2025-04-14 12:59:14